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科員 李佳鴻
電話：7531445
電子信箱：s940937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員林市僑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4016679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配合行政院調增114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，核定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聘用、約僱人員及臨時約聘(僱)人員(含約用護理人員)待遇如說明，並溯自114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114年4月22日院授人給字第11400000011號函暨本府人事處114年4月28日第1140158081號奉核簽辦理。
二、行政院調增114年軍公教員工待遇，114年度各機關聘用、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，在每點新臺幣(以下同)139.1元範圍內，得自行核定支給，爰本府據以核定如下：
(一)聘用、約僱人員：酬金薪點折合率由每點135元調增為139.1元。

(二)臨時約聘(僱)人員(含約用護理人員)：報酬以薪點計支者，薪點折合率比照約聘(僱)人員調增；報酬以固定金額訂定者，以不超過3%為調薪原則。

(三)上開人員所需經費由業務單位於年度預算額度內調整支應；進用經費來源如為中央計畫型補助款或中央業務主



管機關有核定標準者，則由用人機關(單位)依上級機關
後續經費調整情形，另行簽辦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本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
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府人事處各科

電文
2025/03/30
88:48:48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28